

#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

## 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

东府〔2025〕160 号

为切实抓好经常性的人防战备工作，增强广大群众居安思危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，有效检验我市人防通信警报设备设施、人防信息网络的保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定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10 时 00 分至 10 时 23 分，在全市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试鸣防空警报。届时，我市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的防空警报器和东莞广播电视台（电视 1、2 套节目、广播 1 套节目）将分别通过声音或图像发出“预先警报”、“空袭警报”和“解除警报”三种防空警报信号。望广大市民、各界人士听（看）到防空警报信号或信息时，注意听辨，照常进行工作、学习及社会活动。

附件：防空警报信号

东莞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2 日

附件

## 防空警报信号

显示方法 情况区 发放渠道	预先警报	空袭警报	解除警报
防空警报器	三长声	连续短声	一长声 持续3分钟
电 视	鸣36秒停24秒为 一次	鸣6秒停6秒为一 次	
广 播	连续3次, 时间3 分钟	连续15次, 时间3 分钟	